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5077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12月19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高云峰先生。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部分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7,000万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同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8,084.9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云峰、张建群、周辉强、张永龙、欧阳静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满足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大族聚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聚维”)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需要,大族聚维拟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族思聚优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族思聚优”)、大族聚维董事长赵光辉为新股东,同时,公司亦将对大族聚维增资。

赵光辉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公司与赵光辉构成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大族聚维28%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大族聚维57%股权,合计持有大族聚维85%股权,族思聚优持有大族聚维10%股权,赵光辉持有大族聚维5%股权,大族聚维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5078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部分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7,000万元,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包括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北京大族天成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天成”)、深圳市华创智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智企”)、深圳市星汉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汉激光”)、深圳市大族安莱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安莱”)、厦门大族尚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尚立”)、杭州大族观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观微”)等。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高云峰、张建群、周辉强、张永龙、欧阳静因在上述关联方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同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8,084.96万元。

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大族控股	采购原材料、承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格	3,000.00	448.33
	大族天成	采购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	4,000.00	2,895.42
	华创智企	采购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	3,000.00	1,172.89
	星汉激光	采购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	9,000.00	345.26
	大族安莱	采购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	7,000.00	3,223.12
	大族尚立	采购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	5,000.00	4,622.15
	大族观微	采购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	5,000.0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大族控股	销售商品、出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格	500.00	126.53
	大族天成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500.00	0.03
	华创智企	销售商品、出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格	500.00	211.26
	星汉激光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500.00	–
	大族安莱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3,000.00	3,316.71
	大族尚立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2,000.00	4,733.82
	大族观微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3,000.0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大族控股	物业及居间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10,000.00	6,989.43
委托销售	大族控股	委托物业出租	参考市场价格	1,000.00	–
合计				57,000.00	28,084.96

注:上述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大族控股	采购原材料、承租房屋	448.33	800.00	0.05%	–43.96%	不适用
	汉和智造	采购原材料、承租房屋	–	3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大族天成	采购原材料	2,895.42	3,000.00	0.31%	–3.49%	不适用
	华创智企	采购原材料	1,172.89	2,000.00	0.12%	–41.36%	不适用
	华沿机器人	采购原材料	1,370.97	2,000.00	0.15%	–31.45%	不适用
	小计		5,887.61	8,100.00	0.63%	–27.3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大族控股	销售商品、出租房屋	126.53	500.00	0.01%	–74.69%	不适用
	汉和智造	销售商品	87.71	500.00	0.01%	–82.46%	不适用
	大族天成	销售商品	0.03	500.00	0.00%	–99.99%	不适用
	华创智企	销售商品、出租房屋	211.26	500.00	0.01%	–57.75%	不适用
	华沿机器人	销售商品、出租房屋	294.94	500.00	0.02%	–41.01%	不适用
	小计		720.47	2,500.00	0.04%	–71.1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大族控股	物业及居间服务	6,989.43	9,000.00	100.00%	–22.34%	不适用
委托销售	大族控股	委托物业出租	–	1,00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5年度同一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20%以上,主要原因系公司年初预计关联交易时,充分考虑了关联方各类关联交易发生的可能性,部分预计交易实际并未发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注:上述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均由四舍五入所致;实际发生金额、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等数据之区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大族控股

名称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90307W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云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24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许可经营项目:酒类经营。(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截至2025年9月30日,大族控股资产总额为1,037,721.22万元,净资产为193,786.59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2,263.65万元,净利润–19,794.4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族控股资产总额为1,083,712.30万元,净资产为213,581.0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591.98万元,净利润–17,977.0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大族控股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公司持股比例为15.37%,大族控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属于《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情形。

大族控股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之所需。公司认为该关联方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二)大族天成

名称	北京大族天成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85847230P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晓鹏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7号楼6层
经营范围	生产高亮度半导体激光模块;高亮度半导体激光模块、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高亮度半导体激光模块、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大族天成资产总额为15,634.17万元,净资产为10,020.83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9,676.91万元,净利润391.3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族天成资产总额为14,039.65万元,净资产为9,629.5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4,561.2万元,净利润897.9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大族天成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4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焱担任大族天成董事,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属于《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情形。

大族天成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之所需。公司认为该关联方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华创智企

名称	深圳市华创智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10B22
注册资本	238.095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12号大族激光智造中心2栋厂房301
经营范围	汽车控制系统、工业信息化软件、互联网设备、物联网研究与销售;新能源车辆驱动器、电动汽车控制器、电机控制器、伺服驱动器、电动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等。

截至2025年9月30日,华创智企资产总额为8,036.52万元,净资产为5,447.68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3,664.00万元,净利润–822.6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创智企资产总额为5,863.01万元,净资产为4,090.29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522.01万元,净利润–2,745.5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华创智企是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9.428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政担任华创智企董事长及法人代表,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属于《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情形。

华创智企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之所需,公司认为该关联方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四)星汉激光

名称	深圳市星汉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TEE7E
注册资本	5,555,555,6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少丰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岳业路39号旭竟昌工业园B4栋、B2栋1–3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激光技术开发;电子产品、光电产品、激光器件、激光元件、激光设备、机械设备、五金及塑胶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光电产品、激光器件、激光元件、激光设备、机械设备、五金及塑胶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生产。

截至2025年9月30日,星汉激光资产总额为71,523.83万元,净资产为45,421.44万元,2025年1–9月累计营业收入为45,465.08万元,净利润为3,409.0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星汉激光资产总额为59,460.22万元,净资产为41,920.54万元,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为35,816.65万元,净利润为255.7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星汉激光系深圳市大族光子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16.032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登川担任星汉激光董事,星汉激光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属于《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情形。

星汉激光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之所需。公司认为该关联方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五)大族安莱

名称	深圳市大族安莱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TUFM1XL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曾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12号大族激光智造中心4栋厂房402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深圳市大族安莱半导体有限公司对外投资1家公司。

截至2025年9月30日,大族安莱资产总额为9,046.48万元,净资产为3,738.58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3,236.4万元,净利润714.7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族安莱资产总额为3,178.83万元,净资产为2,881.7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081.36万元,净利润–118.2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大族安莱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半导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半导体”)参股公司,其持股比例为3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尹建刚和周辉强分别担任大族安莱董事长及董事,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属于《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情形。

大族安莱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之所需。公司认为该关联方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六)大族尚立

名称	厦门大族尚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EB81LQ5U
注册资本	4,444.4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庄昌辉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100号恒业楼208室–138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大族尚立资产总额为11,478万元,净资产为3,521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0.8万元,净利润–401.0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大族尚立于2025年2月14日成立。

大族尚立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族半导体参股公司,其持股比例为32.4%,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尹建刚和周辉强将分别担任大族尚立董事长及董事,工商变更预计将于2026年一季度内完成,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属于《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情形。

大族尚立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之所需。公司认为该关联方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七)大族观微

名称	杭州大族观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EAF3K92X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姜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外喻西路8号5号楼101室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大族观微资产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为0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大族观微于2025年2月20日成立。

2025年12月,大族半导体与杭州惠新基金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大族半导体对大族观微持股比例为37.03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尹建刚和周辉强将分别担任大族观微董事长和董事,工商变更预计将于2026年一季度内完成,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属于《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情形。

大族观微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之所需。公司认为该关联方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经核查,上述关联人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即公司、关联方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来确定,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之所需,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数额较小且价格公允,对公司降低成本及业务开拓起到了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5079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深圳市大族聚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聚维”)增资扩股及关联交易之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满足大族聚维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需要,促进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才与大族聚维长期共同发展,充分调动大族聚维核心团队积极性,确保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进而强化公司核心业务协同效应,公司决定启动大族聚维增资扩股工作。

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大族聚维拟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族思聚优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族思聚优”)、大族聚维董事长赵光辉为新股东,同时,公司亦将对大族聚维增资。公司、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创投”)、族思聚优及赵光辉拟于近日签订《深圳市大族聚维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根据前述增资协议,大族聚维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现时的3,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其中,族思聚优拟出资500万元认购大族聚维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赵光辉拟出资250万元认购大族聚维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公司拟出资1,250万元认购大族聚维新增注册资本1,250万元,除上述公司出资部分外,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族创投放弃本次增资其余部分的优先认购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大族聚维28%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大族创业间接持有大族聚维57%股权,合计持有大族聚维85%股权,族思聚优持有大族聚维10%股权,赵光辉持有大族聚维5%股权;大族聚维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本次增资额	合计出资额	增资后股权比例
大族激光	150.00	1,250.00	1,400.00	28.00%
大族创投	2,850.00	–	2,850.00	57.00%
族思聚优	–	500.00	500.00	10.00%
赵光辉	–	250.00	250.00	5.00%
合计	3,000.00	2,000.00	5,000.00	100.00%

(二)关联关系

赵光辉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赵光辉属于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审议情况及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赵光辉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关联关系:赵光辉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公司与赵光辉构成关联关系。

经公司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光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族思聚优

企业名称	深圳市族思聚优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R0LJ8T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22日
出资额	人民币1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族星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重庆路大族激光工业园厂房4栋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出资份额	序号	合伙人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何军伟	90%	0.9
	2	深圳市族星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	0.1

族思聚优拟作为大族聚维员工持股平台,由绩效符合条件的员工作为最终出资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截至目前,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分配尚未完成,后续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办理相关合伙企业变更登记。鉴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族思聚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前述人员未在族思聚优持有任何合伙份额,据此,公司与族思聚优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公司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族思聚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族聚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9MRD91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景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12号大族激光智造中心1栋厂房701、4栋2楼(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范围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3D打印服务;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激光打标加工;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数控机床制造;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	2,850
	2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150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498.88	15,518.17
负债总额	11,964.87	14,613.62
应收账款总额	7,097.49	6,639.62
净资产	2,025.40	904.55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462.05	17,643.88
营业利润	1,114.04	713.47
净利润	1,120.85	713.22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归属母公司口径;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系根据大族聚维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为基础,结合其当前发展情况,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之行为。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族思聚优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赵光辉

目标公司:深圳市大族聚维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和乙方为目标公司深圳市大族聚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分别持有目标公司5%和95%股权;丙方为乙方为首的深圳市大族聚维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团队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丁方为目标公司深圳市大族聚维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团队代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激励丙、丁双方为首的管理团队把大族聚维迅速做大做强,甲、乙、丙、丁四方经友好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增资及激励协议:

(一)增资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丙方、丁方一起参与本次目标公司的增资,各方增资金额及增资后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具体对应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	本次增资额(万)	合计出资额(万)	增资后股权比例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250.00	1,400.00	28.00%
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0.00	–	2,850.00	57.00%
深圳市族思聚优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	500.00	10.00%
赵光辉	–	250.00	250.00	5.00%
合计	3,000.00	2,000.00	5,000.00	100.00%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

获得股权的员工通过持股平台享受目标公司的分红权;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任命应经甲方认可;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分配,原则上根据员工合伙人的业绩贡献进行,考核及分配方案需向甲方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相关职能部门报批。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大族聚维增资扩股及关联交易事项,旨在为大族聚维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满足大族聚维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需要,促进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才与大族聚维长期共同发展,充分调动大族聚维核心团队积极性,确保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进而强化公司核心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本次增资后,大族聚维仍为公司持股85%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赵光辉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3、《深圳市大族聚维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731,17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731,17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830,089股,并于2022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18,300,889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384,753,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547,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8,731,17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09%,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1月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宁波捷芯睿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reatASR1 Limited、GreatASR2 Limited承诺:

1、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本单位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适用本单位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若相关减持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单位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期内稳定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

(2)本单位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届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

(3)在本单位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若本单位仍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